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林委員柏鴻、王委員英俊、余委員世銘。

肆、請假委員：陳委員建榮。

伍、列席人員：簡監察小組召集人燦賢、曾總幹事浩峰、謝代理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王主任偉曦、施主任欣蘋、盧主任韋宏、游主任燕玲

陸、主席：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299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鍾雪香、陳玉明及黃早春等 3 人，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吉安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符合規定，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已函請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函知候選人準時參加。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送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 由：擬具本會辦理本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吉安鄉公所依審查意見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本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業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順利辦理完

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抽籤結果 1 號鍾雪香、2 號黃早春及 3 號陳玉明等 3 位候選人，前開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該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第四組：

- (一) 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經本會第297次委員會議審議裁定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本會開具105年度處字第004號裁處書，○員業於繳款期限內匯款繳交罰鍰金額新臺幣20萬元(本會收據經費字第○○○○○○號)。
- (二)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於2月10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監察小組黃委員新興到場監察執行竣事。
- (三) 本次補選3位候選人皆未於法定期限內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公所遴選適當人員參加工作人員講習後送本會遴派之。
- (四) 本次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花蓮縣政府公告選舉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如附件)。

四、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二、吉安鄉宜昌村選舉人數 3,816 人。

辦法：因應業務需要先行函請吉安鄉公所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張貼公告外並作為印製選舉票數量之用途。

決議：照案通過。

